



漫谈

## 读书之“毒”

刘楚蓉

爱上读书,要从我刚离开学校那段阴霾的日子说起。那时的我百无聊赖,每天除了吃饭、看电视、睡觉,就是一个人坐着发呆。

某一天晚上,在上高中的弟弟小强从学校带回来一张报纸,叫《晨钟报》,他兴高采烈地说,“姐,你快看,我的一篇文章发表了!”“哪一篇?”我立刻像打了鸡血一样兴奋。果真,弟弟的一篇小散文,记不得什么题目了,只记得写得确实非同一般。这是他的作品第一次发表在涟源三中的校报上,还像模像样地起了个笔名,临墨。

这件微不足道的小事,竟成了我踏上文学之路的契机——我独自琢磨着:如果我多读文学名著、经典作品,多练笔,也可以像小强一样发表文章啊!

我最初读到的文学作品有《西游记》《三国演义》《红楼梦》《围城》《狂人日记》《茶花女》《母亲》《钢铁是怎样炼成的》……这些书都是弟弟用父母或亲戚给的压岁钱或省下的零花钱买的。我如饥似渴,夜以继日地读啊,读啊。我是一个感性的女孩,也许,每一个女孩都是感性多于理性的吧,那时,我十八九岁吧,有点林徽因的罗曼蒂克,有点小香菱的天真活泼,还加点林妹妹的多愁善感。

这不,读到黛玉葬花,一边吟唱,一边哽咽,那边,宝玉也早已泣不成声这一边的时候,我情不自禁地眼泪汪汪了。刚好被来房里拿东西的妈妈看到了,她关切地问我“妹儿,你哪里不舒服?怎么好端端的哭啦?”我立即背过身去,揩干满面的泪水,“我没事,妈。”其实,我想说,我看书入迷了,中毒了,还严重中毒呢。

那时,我们小镇上有一家新华书店,国营的。一排排书架上,整整齐齐地摆放着文学类、医学类、自然科学类、法律类等等的书籍,当然,最多的是学生用书。我常常对爸爸说,要上街买点日用品或别的什么东西,其实,我走进了书店,当我翻开一本散发着清新的油墨香味的新书的时候,我好愉悦,立马进入了角色,书里的人物,一个个都鲜活起来,我的心情也随着主人公的心情起起落落。我隐隐觉得,书对于我的吸引力,就像海洛因赖上了瘾君子。

我读徐志摩,“挥一挥衣袖,不带走一片云彩”(《再别康桥》),我读来自清“曲曲折折的荷塘上面,弥望的是田田的叶子”(《荷塘月色》)我读余秋雨“我知道天一阁的分量……剥除斯文,剥除悠闲,脱下鞋子,卑躬屈膝,哆哆嗦嗦,恭敬朝拜。”(《风雨天一阁》)我读高尔基,“这是胜利的预言家在叫喊:让暴风雨来得更猛烈些吧”(《海燕》)我读苏东坡“竹杖芒鞋轻胜马,一蓑烟雨任平生”(《定风波》)书里乾坤大,爱恨情仇,善恶美丑,应有尽有。我常常

常感慨:时间不经用啊!读着,读着,一天又过去啦!

青春年少的我,也读过几本言情小说,著名作家琼瑶写的《一帘幽梦》《青青河边草》《还珠格格》等等,读到女主人公情窦初开,男主人公深情款款,他们郎才女貌,相亲相爱,我懵懵懂懂的少女心里,小鹿乱撞,偶尔某个刹那,也痴痴地憧憬着我的如意郎君从天而降,我俩耳鬓厮磨,长相厮守……我真的中毒了,中了书中的“情毒”——我羞红了小脸,恨不能找个老鼠洞钻进去。那年,我二十岁。

读的书多了,我不再满足于摘抄,记日记,写随笔,总有种冲动在呼唤,我跃跃欲试。于是,我开始摩拳擦掌写文章,也向《知音》《读者》等杂志投稿过稿,然后,忐忑不安地等待杂志社的回信。可是,我的那些绞尽脑汁写出来的文章,都如泥牛入海,杳无音讯。可能,我的文章太糟糕了,编辑不屑一顾吧,可能,还没遇上伯乐,那些编辑不懂得欣赏吧,我发扬阿Q精神,如此这般自我安慰。我冷静下来,不再投稿,继续写日记、随笔、读后感之类的文字。

我写不出啥名堂,从没奢想过以写作为事业,但是,我对阅读和写作的兴趣有增无减,家里沙发上、书桌上,随处可见我钟爱的宝贝书籍,一沓沓笔记本和各种颜色、模样的笔杆子。

一有时间,我就会扎进文字的世界里,马不停蹄,不畏寒暑,尽情享受书本中的悲欢离合,尽情享受写作时的喜怒哀乐。书里有黄金屋、颜如玉,书里只有“毒如鸠”,我情有独钟,爱上了书籍,心甘情愿喝下这“鸩酒”,一杯又一杯。

烹饪的时候,我是万万不能阅读的。有一次,我刚在液化气灶上地玉米排骨汤,突然想翻阅几页《苏轼传》,反正地汤大概需要二十分钟,就暂时离开厨房一小会儿,没事的。可偏偏就有事了,翻开书读到精彩的篇章,我好像被磁铁牢牢吸引住了。不知过了多久,一阵烧焦的气味向我求救……炒菜的时候浏览几页美文,竟然忘记放盐,或者放两次盐,有时煮饭加多了水,像这类“事故”,不胜枚举。读书的“毒性”之大,真把我害惨啦!总是忘记人间烟火,温暖人也祸害人!

读书让我明白事理,明辨是非;读书让我走近名胜古迹,走近伟人圣贤;读书让我“发现皮袍下面藏着的‘小’”,深刻自省;读书让我领悟“天生我才必有用”,善自珍重。读书能疗伤,能解愁,能快乐,能振奋……“人生识字忧患始”,读书能受伤,能担忧,能郁闷,能气馁……

读书之“毒”,已深入我的骨髓,深入我的五脏六腑。然而,就算伤痕累累,我也义无反顾,愿意一条道走到黑。

荐书

### 《吕芳诗小姐》

作者:残雪

出版社:湖南文艺出版社

这是残雪作品里比较好读的一本。吕芳诗小姐是京城夜总会的头牌小姐,一位让人神魂颠倒的性工作者。她像是一团迷离的火光,吸引着各种各样的人拜倒在她的石榴裙下,情人“独眼龙”,地毯商曾老六,老家具商T,瘸腿男士……吕芳诗小姐的不同之处在于,她不仅有着让人惊艳的身材和外貌,还能洞察每张脸背后的心事,知晓每个客户的刚强与脆弱,她并非是一个没有感情的工作机器。也正是那样,她是名气最大的头牌,江湖处处流传着她的故事。



### 《贝尔蒙特公园》

作者:(日)黑孩

出版社:上海文艺出版社

近两年,黑孩的创作可谓是井喷。《贝尔蒙特公园》讲述了生活中不断出现的小意外是如何带来一连串的“危机与破灭”。每当作者开始描述一个或者多个并不完美的主人公的时候,势必会引起一部分读者的厌烦与取斥,但或许正是这种极力维持的不和谐的天真成了一把手枪,将重重包裹的外衣片刻击碎,使我们不得不重新审视自己的失魂落魄。

### 《迎面而来》

作者:林东林

出版社:上海文艺出版社

这是一部短篇小说集,是一首献给“普通人”的颂歌。它收录了作者近年精心创作的10个短篇小说,涉及失业、贫穷、婚姻、家庭、出轨、城乡、高考等当代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在不可计数的人群中,危机像一尾鱼纵游于一座典型中国城市的低声部,在每一个普通人周围都形成小小的困局漩涡。

### 征稿启事

株洲晚报开辟“读书”专版,以期为株洲本地读书爱好者提供交流园地。欢迎读者投稿,您可以写书评,也可以写自己与书有关的故事,如果您是本报各类读书会的负责人,也欢迎推介你们的活动。投稿及联系邮箱:672485429@qq.com。



电动车上牌、戴帽工程、非法安装伞具、违法处罚标准……

## 你关心的热点问题 记者都帮你问了

株洲晚报融媒体记者/沈全华 通讯员/龙百惠

当前,全市公安机关“治顽疾、压事故、保畅安”交通违法整治百日攻坚行动正在进行如火如荼,公安民警按照“严执法、零容忍、全覆盖”的要求,依法依规对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不戴安全头盔、未注册登记悬挂号牌、加装伞具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整治。

针对广大市民朋友关心的电动车上牌、戴帽工程、非法安装伞具、驾驶证报考、违法处罚标准等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相关所队负责人授权本报答复如下。



### Q 电动车要不要上牌或考证?

记者:电动车是群众常用的代步工具,有人认为这个不是摩托车,不需要上牌或考证,若违法上路,将面临哪些处罚?

执法监督大队副大队长姜姗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湖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机动车登记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电动车分为电动自行车(最高时速≤25公里/小时,电机功率≤400瓦,必须有脚踏骑行功能)、电动轻便摩托车(最高时速≤50公里/小时,电机功率400瓦-4000瓦)、电动摩托车(最

时速>50公里/小时,电机功率可大于4000瓦)。

电动自行车属于非机动车,上路行驶不需要驾驶证,但需悬挂绿色牌照、佩戴安全头盔,且驾驶人应当年满16周岁。若违法上路,将面临以下处罚:驾车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的,罚款20元;驾车未在指定位置悬挂合法有效的号牌,罚款50元。

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属于机动车,分别悬挂蓝色、黄色牌照。驾驶前者需持F证、E证、D证,驾驶后者需持E证、D证。若违法上路,将按机动车标准进行处罚。

### Q 若不处理罚单,会有什么后果?

12周岁的未成年人。若违法载人,都会被处罚。

姜姗姗:驾驶电动自行车,只能搭载1名12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驾驶电动轻便摩托车,不可载人;驾驶电动摩托车,除驾驶人外,有固定座位的再核定乘坐1人,摩托车后座不得乘坐未满



公安民警开展“百日攻坚”行动。攸县交警供图

### Q 购车资料遗失了,可以上牌吗?

记者:电动车为什么一定要上牌办证?若购车资料遗失了,怎样才能上牌?

车管所办证室副主任曾小诗:加强电动车的管理是为了进一步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意外交通事故的发生,保护交通参与者的生命财产安全。

目前,我市发布的电动车注册登记有关事项通告中所说的电动车包括了

### Q 如何报考驾驶证?

记者: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驾驶证如何报考?

驾管所法宣室副主任陈静:摩托车驾驶证注册受理地点及咨询电话如下:城区是驾驶人考试中心(渌口区南洲大道),电话为0731-27381501;渌口区是该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车管所,电话为27615506;醴陵市是该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车管所,电话为23588003;攸县为该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车管所,电话为24338701;茶陵县为该县公安局交警大

### Q 以前上过牌,为何又要上?

记者:有群众反映,以前已上过防盗号牌、临时牌照,这次又要上牌,是否属于重复动作?

秩序大队大队长周伟:已上电动自行车临时号牌、“两车物联”防盗号牌的电动摩托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自行车,根据《湖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规定在过渡期内可以上路行驶,适用电动自行车管理有关

### Q 摩托车、电动车为何不能加装车篷?

记者:有人认为,自己骑车速度不快,可以不戴头盔,下雨天安装车伞比雨衣更安全。

周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驾驶、乘坐电动自行车应当按照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摩托车、电动车俗称“肉包铁”,即使是低速行驶,遇到侧翻、碰撞等,头部也容易受到创伤性撞击,佩戴头盔可以起到保护头部的作用。生命只有一次,切记不可抱有侥幸心理。

“两车”加装雨篷、伞具、防风罩后,其高度、宽度、迎风面都发生了变化,在行驶过程中增加了阻力,容易导致重心不稳,车辆操控

的灵活性及行车视线变差,遇到拐弯、刮风或路面湿滑时,车身因平衡性差而容易发生摆动和侧翻,引起交通事故。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电动自行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除安装儿童安全座椅外,加装车篷、车厢、座位等改变外形结构影响行驶安全的装置。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擅自有关变更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参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并处200元罚款。

## 这10个路口 专拍机动车不礼让行人

本报讯(株洲晚报融媒体记者/沈全华 通讯员/张人允) 5月15日,记者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获悉,最新公布的主城区新增监控位置分布图中,有10处电子警察专门抓拍机动车不礼让行人过斑马线的交通违法行为,另有20台铁骑抓拍违法停车。

此次,重新启用的固定测速设备位于荷塘区东环线荷塘外国语学校路段,主要抓拍采集超速类、违反禁止标志标线类、不按车道行驶类、逆行类、车窗抛物类、开车使用手机类、不系安全带类、涉牌涉证类等交通违法行为。

值得注意的是,本次新增了电子警察(不礼让行人抓拍)10处。它们分布在荷塘区的新华西路与红旗路交叉口(红旗广场)、芦淞区的太子路(枫溪大道)与石宋西路交叉口,天元区的黄河北路与庐山路交叉口、长江北路与庐山路交叉口、天台路与长江路交叉口、珠江南路与泰山路交叉口、长江南路与泰山路交叉口,石峰区的建设北路与响田路交叉口(响石广场),经开区的云龙大道与向阳北路交叉口。它们还可抓拍开车使用手机类、不系安全带类、车窗抛物类、涉牌涉证类等交通违法行为。